

学生砚园电子邮箱使用协议

学生在申请和使用我校砚园电子邮箱（下称“邮箱”）时，必须遵循如下协议：

1. 申请人必须是肇庆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通过辅导员或班主任代为申请邮箱；

2. 邮箱使用有效期为：自开通至申请人毕业；

3. 若申请人在读期间有任何学籍变动，辅导员或班主任须提前联系信息中心，由信息中心对申请人邮箱进行暂停或回收；

4. 申请表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联系信息中心进行更新；

5. 申请人对自己邮箱的用户名和密码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与他人合用；

6. 邮箱持有人自行承担传输内容的责任，并对该邮箱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有全部责任；

7. 使用电子邮件，邮箱持有人必须遵循：

（1）遵守所有使用邮件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使用邮件服务不作非法用途；

（2）从中国境内向外传输技术性资料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规；

（3）不得传输任何非法的、不道德的和黄赌毒的、教唆他人构成犯罪行为的资料；

（4）不得传输助长国内不利条件和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

（5）不得传输任何不符合当地法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的资

料；

8. 为了有效防止邮件病毒和其他网络的黑客攻击，本邮件地址不得订阅电子广告、电子期刊杂志和其他类似的电子垃圾邮件；

9. 邮箱持有人必须同意保障和维护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负责支付由邮箱持有人使用超出服务范围引起的任何费用和违反有关服务条款而引起相关损害的补偿费用。

若邮箱持有人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服务协议，学校信息中心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取消申请人的邮箱，并按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究处理。

